

第二條附件

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

一、提撥率二維矩陣

經營管理績效指標 評等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資本適足率					
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≥300%	第一級提撥率 0.15%	第一級提撥率 0.15%	第二級提撥率 0.19%	第三級提撥率 0.22%	第四級提撥率 0.27%
第二級 300%>資本適 足率≥250%	第一級提撥率 0.15%	第二級提撥率 0.19%	第二級提撥率 0.19%	第三級提撥率 0.22%	第四級提撥率 0.27%
第三級 250%>資本適 足率≥200%	第二級提撥率 0.19%	第二級提撥率 0.19%	第三級提撥率 0.22%	第四級提撥率 0.27%	第五級提撥率 0.33%
第四級 200%>資本適 足率≥150%或 最近二期淨值 比率均未達3% 且其中至少一 期在2%以上	第三級提撥率 0.22%	第三級提撥率 0.22%	第四級提撥率 0.27%	第五級提撥率 0.33%	第六級提撥率 0.4%
第五級 150%>資本適 足率或最近二 期淨值比率均 未達2%	第五級提撥率 0.33%	第五級提撥率 0.33%	第五級提撥率 0.33%	第六級提撥率 0.4%	第六級提撥率 0.4%

二、提撥率

提撥率等級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	第六級
提撥率	0.150%	0.190%	0.220%	0.270%	0.330%	0.400%

三、提撥金額

保險安定基金自 111 年 8 月起，逐月依下列公式計算各保險公司當月提撥金額：

1. 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= 當月提撥計算基礎總保險費收入 * 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。
2. 當月可扣抵金額 = $\text{Min} \{ [\text{防疫保單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因新冠肺炎所給付居家照顧方式之住院醫療保險金(一般病房)自留理賠支出之累積金額} - \text{自 111 年 8 月起至前月可扣抵金額之累積數}], [\text{當月提撥計算基礎總保險費收入} * (\text{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} - 0.1\%)] \}$ 。
3. 應提撥金額 = 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- 當月可扣抵金額。